

关于征求《宜昌市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简化优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各项程序，加强项目后期管护，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编制了《宜昌市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办法》主要内容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自即日起至2022年11月10日截止，有关单位或个人对《办法》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于公示截止前与我局联系反馈。

联系地址：宜昌市港窑路64号(宜昌市农业农村局)

邮政编码：443000

电子邮箱：769846232@qq.com

联系电话：0717-6777820

附件：《宜昌市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宜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1月2日

附件 1

宜昌市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送审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顺应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强化规划引领，统筹资源要素，动员各方力量，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自下而上、村民自治、农民参与的实施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20〕1337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1〕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县、乡镇人民政府）及其他具有审批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对政府投资的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的审批管理。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 已纳入相关专项规划、由行政村或农村社区（以下简称村级组织）在村域内实施、投资额不超过400万元、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技术方案相对简单、建设内容较为单一

的以下农村小型建设项目，适用本办法。

（一）农业生产类：土壤改良（含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平整，机耕道路，种植养殖及配套设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冷链仓储设施，水土保持，小型泵站，灌排沟渠，河道山塘清淤，塘堰沟渠修建修缮，宅基地退出复垦，植树造林及森林质量提升等。

（二）农村生活类：生活垃圾污水收集处理、厕所粪污收集处理、农房整治、停车场、村内道路等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公路、候车亭、饮水安全、供排水管网、通信网络等公共设施。

（三）社会事业类：群众文化、体育、休闲活动场所，乡村旅游、卫生设施、公益性公墓等。

第四条 以下项目建设不适用本办法。

（一）整县整乡（镇）推进类项目。

（二）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三）防洪堤、水库除险加固、泵站更新改造、技术难度大的塘坝沟渠修建修缮、防洪防汛等涉及安全的工程。

（四）公路桥梁、高架、隧道、高边坡、高挡墙、大体积混凝土、深基坑、特殊地质路段处治等技术复杂工程。

（五）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建筑等技术要求高的修缮工程。

（六）其他对项目安全要求较高和施工技术要求较高的工

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等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项目，以及国家有其他明确要求的项目。

第三章 项目审批

第五条 健全项目确立机制。

（一）建立乡村建设项目库。按照群众（群众代表）讨论、村申报、乡镇审核、县审定原则，以县为单位建立乡村建设项目库，项目库根据当地实际可实行动态调整。

（二）建立健全入库项目审核机制。县级统一组织相关主管部门，对乡镇审核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按照“群众需求强烈、短板突出、兼顾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改善的项目”优先原则，确定入库项目，提高项目库质量。农村小型建设项目要统一规划，以符合村镇规划相关要求和确有需要的原则确定。要统一设计，在满足相关规范和标准的前提下，体现生态优先、功能适宜、舒适美观。

（三）项目选择。安排乡村建设项目资金，原则上须从项目库中选择。

（四）制定“负面清单”，防止形象工程。

（五）建立项目实施绩效评估机制。

第六条 优化项目审批流程。

（一）项目可研。村级组织可以自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报告一般包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工期、内容布置图、覆盖范围及服

务人口、管护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和资金落实情况、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意见等。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将作为采购、施工和竣工验收的依据。

（二）审批权限。县级投资主管部门将项目投资审批依法委托乡镇实施。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可依法委托乡镇对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环境影响评价、乡村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实行简易审批。

（三）审批方式。由乡镇人民政府牵头组织相关镇直单位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技术方案和投资估算进行联合审查。乡镇人民政府采取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方式，合并办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若审批权限不能下放乡镇的，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进行审批，采取简易审批流程。

（四）项目备案。适应容缺受理、备案登记、告知承诺等便利化措施的，有关审批文件在事后 10 天内报县级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其他注意事项。

（一）用地要求。对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开展建设的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工程地质条件需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对存在地质灾害隐患和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建设的项目，应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地勘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二）环境评价。对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管理的项目，要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

（三）项目许可。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不需办理施工许可证。低风险建设工程，施工图免于审查，实行承诺制办理施工许可。水库、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项目，应先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四）审批时限。各审批事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包含受理公示期、技术方案审查及修改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间）。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八条 施工准备。可研报告批复后，工程施工图设计及审批、施工资质要求、工程监理等按行业管理部门原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承发包管理。

（一）对农村小型建设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招标。

（二）对不需要施工资质的项目，村级组织可通过“两议两公开”程序自建自管，组织村民投工投劳、就地取材开展建设和管理。

（三）对需要施工资质的项目，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具备施工资质的，可通过“两议两公开”程序明确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为施工单位；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不具备施工资质的，项目建设

单位应当依托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场所开展采购，通过公开竞争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降低审批、采购、审计等代理成本。

第十条 资金管理。农村小型建设项目资金，按照资金来源的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不得挤占、挪用、滞留资金。县、乡镇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要依据工程合同、工程验收报告、发票、决算报告以及经各方确认的用工清单（天数）相关凭证，及时拨付资金。不得强制将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结（决）算的依据，但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各县要加强对自建自管项目的审批和管理，要制定自建自管项目管理办法。对于适合自建自管的项目要应批尽批，要加强对项目建设质量和安全管理、资金使用和绩效评价管理，严禁增加村级债务，鼓励村民投工投劳、就地取材开展建设，吸纳更多农村低收入群体就地就近就业。对于项目未使用完的资金，应当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调剂用于其他“以奖代补”项目或由同级政府收回统筹使用。

第五章 后期管护

第十二条 建立管护机制。

（一）建立管护公示制度。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各地要以清单形式明确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

主体、管护责任、管护方式、管护经费来源等，建立管护公示牌。

（二）明确管护责任。支持将政府投资乡村建设项目产权划归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其承担管护责任，鼓励地方对管护费用给予适当补助，并采取“门前三包”、公益性岗位、使用者协会等形式，引导受益农民通过认领等方式参与管护，确保乡村建设项目长期有效运行。

第十三条 加强管护考核。各乡镇要负责辖区农村小型建设项目后期管护工作的协调、指导、监督和考核。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走访群众等方式，定期开展考核检查，考核结果与管护奖补资金挂钩。各村级组织要有专人负责对农村小型建设项目后期管护的具体实施。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落实村级组织主体责任。

（一）谋划实施项目。应当采取座谈调研、入户调查等方式听取村民诉求，履行民主程序，充分尊重村民意愿，保障村民参与集体决策。

（二）加强过程管理。严格落实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责任，聘请专业监理或者组织农村建筑工匠、老党员、老村干部、村民代表、乡贤监理项目，形成全过程监督管理资料。落实好自建自管项目管理办法。

（三）做好资产登记。农村小型建设项目形成的资产，划

归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和管理。

（四）组织动员群众。运用共同缔造，发动和引导群众自觉参与管护行动。

（五）严控新增债务。加强村级债务管理，严格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组织施工，不得举债实施项目，不得形成资金缺口。

第十五条 夯实乡镇主管责任。

（一）加强组织协调。做好项目决策、审批和采购服务，指导、督促、监督项目法人完善方案设计，督促落实村民民主决策机制。严格防范村级债务风险。

（二）优化审批流程。优化细化乡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配套措施，以流程优化、内容简化、时限缩短为目标，推动农村小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再造。

（三）加强过程监管。组织督促乡镇直管理部门加强项目实施管理，检查项目是否按项目审批内容进行实施，及时发现和整改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

（四）完善验收办法。制定乡村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及时开展完工项目竣工决算，编制项目决算报告。及时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参建各方开展项目验收。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归档。

（五）落实管护考核。制定乡村建设项目管护考核办法，实施管护监督和考核。

第十六条 强化县级投资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

（一）提高政治站位。将农村小型项目自建做为统筹推进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筑堡工程的重要内容，由县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安排部署，县级投资和行业主管部门具体做好督促落实，抓好日常监管。

（二）开展业务培训。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对乡镇实施乡村建设项目开展业务培训，指导乡镇开展项目建设。

（三）加强监督考核。行业主管部门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强化绩效评价。将农村小型建设项目落实情况纳入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内容。

（四）落实廉政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要有效防控项目管理、实施等环节的廉政风险，确保项目实施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防止暗箱操作、利益输送等“微腐败”情况发生。对存在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等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五）创新工作机制。行业主管部门要为各项举措落实落地创造条件、提供保障、要及时梳理总结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简易审批方面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宣传典型案例，推广经验做法，增进村级组织、农民群众等对相关工作的理解支持，为加快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水平营造良好氛围。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农村小型建设项目建设、实

施及管理流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期间上级有新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